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理由说明书

（犯罪嫌疑人姓名）涉嫌（嫌疑人涉案情况表中的移送案由+移送其他案由）一案，本院于×××以（不起诉书文号）不起诉决定书，对×××作出不起诉决定，主要理由如下：

.....

（院印）

××××年×月×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制作。针对可能引发质疑、异议或者舆论炒作的不起诉案件，在作出不起诉决定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说理式文书，应写明犯罪嫌疑人姓名、案由、不起诉决定书作出的时间及文号，理由部分的内容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侧重：

1.对因不构成犯罪不起诉的案件，重点围绕不具备犯罪构成要件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进行说理。阐明案件未达到犯罪主客观要件相统一的情况或因犯罪构成要件不完备而不构成犯罪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2.对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起诉的案件，重点围绕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方面进行分析说理。对侦查机关（部门）说理，应指出哪些事实不清；对于证据不足的，应当指出欠缺哪些证据，并就补充取证提出建议；因取证不合法而排除非法证据

的，应当指出违法的表现，阐明排除的理由，并附补充侦查提纲，详细列明需查清的事实和需要补充、完善的证据。

3.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不起诉案件，着重从法律依据和刑事政策上进行分析说理。结合案件事实，分析被不起诉人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悔罪表现、和解情况、法定从轻或者减轻、免除处罚的情节。对于不起诉的特殊人员（如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还应说明其身份、身体状况等。

三、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

四、本文书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分别送达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被不起诉人及其辩护人以及被不起诉人所在单位。对于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送达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同时将文书及送达情况附卷备查。